

潢川县招商引资项目

大别山数字游民创客基地招商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大别山数字游民创客基地招商合作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别山数字游民创客基地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潢川县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

乙方：原乡映客（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



第一条 合作愿景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数字中国”的大背景下，为推动潢川人才供给侧改革，构建并提供符合地方需求的人才实训体系，特别是针对互联网时代催生的“新领”职业技能培训的需求，双方共同打造大别山数字游民创客基地，同时作为“边学习、边工作、边创业、边交友、边旅居”的叠加态数字游民青年社区，使之成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引擎和示范。聚集高知识密度和创意能力的学习者、工作者、创业者、投资人、企业导师，为潢川带来新的思想碰撞，激发更多创业和就业机会，助力当地产业与社会协同发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合作共识。

第二条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大别山数字游民创客基地招商合作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大别山青创中心

第三条 合作方向

双方将按照“政企联动、互相支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确立长效合作机制，首期合作一年。甲方依托乙方的数字游民会员体系，以及其国内数字游民基地网络联动为青创中心导流，为潢川带来综合具备文化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可持续空间运营能力。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潢财公开招标-2023-46）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五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打造数字游民青年社区，使之成为“工作+生活+交友”的叠加态新场景，同时培养符合地方需求的“新领”（新职业技术领域）人才，为其提供2-10周不等的新涌现职业技能培训。建立线上结合线下的学员库、会员库、导师库和企业资源

矩阵，对接用人单位或实习单位，同时协助创业者落地转化。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 1年内导入或培养新职业技术领域人才 300人以上；
- ◆ 1年内引进 20个以上数字游民创客工作室入驻，包括内容创业者、微创业者、自媒体、网红、培训师、设计师等；
- ◆ 1年内与数字游民共创 20个以上具有潢川 IP 的文旅/文化产品、创业项目、数字产品和服务项目，包括民宿、餐饮、食品、工艺品、沉浸式体验内容等；
- ◆ 1年内引入 10家以上知名企业、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创新工作室或学生实践基地；
- ◆ 1年内发展 2000+“大别山数字游民创客”电子会员（线上学员）。

第六条 合作期限和条件

1. 合作期限：首期合作一年，即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合作期限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完成情况做出考核评估，达到或超过本条约定内容即算合格，合格后双方即签订下两年合作协议。

2. 甲方提供运营周期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化原则，参考相似案例，确定为每年 19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主要用于运营管理团队、会员基准补贴、用户渠道与合作伙伴等。此外，甲方将给予乙方举办各类活动的优先权，并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补贴。

3. 支付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补贴款总计 198 万元。

乙方收款账户:原乡映客(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1W5PX5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账户:0200203019200094501

4. 乙方负责开发和运维线上社区(青创基地软件管理平台),目的是建立超越物理限制的认同者社区,包括底层环境搭建、管理平台及前端应用等,用于整个基地的运营和管理,以及服务于第五条所约定的线上电子会员。将基于位置和兴趣的工作、学习、社交、商业应用场景、数字资源和资产管理结合起来,提高整个基地的数智化水平。合作方式和合作条件另行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即推动落实。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具体合同与本协议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通过查阅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费用支出手续、相关资料等方式实现对上述资金的用途了解,对不合理的支出可以提出质疑和建议。

2. 甲方负责对基地空间进行必要的改造,以满足乙方的运营需求。具体改造方式、规模和位置,双方另行协商。运营所需

的硬件设备，乙方向甲方提出采购清单，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统一采购。

3. 甲方协调地方宣传矩阵和推广资源，助力乙方的推广宣传。

4.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给予乙方优先承接甲方举办的各类活动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专业管理团队并组建在地运营团队，规模为5-10人。首个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培养的在地团队要有能力继续运营基地。

2. 乙方组织的各项数字游民创客活动，要符合青创基地的发展需求，以及与甲方的业务需求紧密结合。

3. 乙方作为运营方，食堂和宿舍享受最低折扣价，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4. 首个运营期结束后，乙方如果没有完成引流标准，应当退还部分补贴款，退款标准按照缺额人数计算，标准为2000元/人。缺额的工作室按照个数计算，标准为2万元/个。

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时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与提示。

6. 对于乙方招商引资的落地项目，经甲方认定后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商议。

第九条 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合作，双方商定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 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双方定期会晤，研究双方合作重大事宜。

2. 建立工作部门联系机制。双方分别指定专门部门承担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日常沟通联系。

甲方联系人：李小刚，15839799596

乙方联系人：崔亚军，13401119721

3. 建立共同宣传合作机制。双方在各自宣传平台、信息通道中发布、报道相关的信息、年度计划及活动内容。

4. 首个运营期内产生的收益，去除甲方的物业成本和乙方的推广成本，双方按照 7:3 分配，优先归甲方所有。待甲方收回补贴款后，收益双方按照 5:5 分配。

5. 运营期结束后，后续合作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

1. 如因某一方违约，直接或间接造成另外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另一方为此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2.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潢川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或因双方合作而获取对方的文件、资料、档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规划、经营项目；采购资料；价格方案；分配方案；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制度及方法；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分析及报告等），以及依照法律规定需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幸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疫情等）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指标，双方可另行协商延迟履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潢川县招商服务中心



乙方 (盖章):

原乡映客 (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李志刚

地址:

代表 (签字):

李博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

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